

# 義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暨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 研究所組織規程

88年6月8日八十七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91年9月26日九十一年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91年10月31日九十一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94年1月5日九十三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94年11月2日九十四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6月2日九十八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學系(所)置系(所)主管一人，辦理系(所)務，任期依本系(所)主管產生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系(所)設置系(所)務諮議委員會，由系(所)主管敦聘產學界聲譽卓著人士及校友代表、家長代表等擔任委員，協助訂定本系教育目標及課程安排規劃等事宜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學系(所)設立系(所)務會議決議系(所)之教學、研究、學生事務等事項，議事規程另訂之。另設教師評審、系(所)務發展、學術發展、設備規畫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生事務、工安、生涯規劃、招生、課程規畫九委員會，各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至少二人，除教師評審委員會外，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由系(所)主管協調產生後提報系(所)務會議認可，委員及召集人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，依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系(所)務發展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研議本系之設立宗旨、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研究重點方向。
- 二、規劃及推動本系短、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- 三、研議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
並經系(所)務會議認可後施行之。

第六條 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籌辦學術演講、促進學術合作交流及互訪事宜。
- 二、規畫本系學術研討會事宜。
- 三、規畫專題研究計畫事宜。
- 四、規畫提升本系學術研究能量事宜。
- 五、提升研究生論文品質事宜。
- 六、其他與學術發展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七條 設備規劃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所空間、實驗室設立、設備更新規劃及營運管理。
  - 二、系上圖書和設備採購、更新及維護。
  - 三、年度預算規畫。
  - 四、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- 並經系(所)務會議認可後施行之。

第八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系學會輔導、師生活動的規劃。
- 二、協調師生之溝通。
- 三、學生申訴、糾紛排解。
- 四、輔助系(所)上處理偶發事件。

第九條 工安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畫訂定本系(所)實驗室有關消防、安全衛生事宜。
- 二、協助系上處理偶發事件、意外事故等事宜。
- 三、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第十條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研究生相關規章之制定及修訂。
- 二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事宜。
- 三、研究生助教及行政支援之安排。
- 四、博士班資格考命題、考試通過與不通過認定事項。
- 五、博士班各項相關審查事宜。
- 六、其他與研究生事物相關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生涯規畫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學生企業實習事宜。

- 二、學生工廠參觀規劃、行程安排等事宜。
- 三、辦理生涯規劃講座。
- 四、學生生涯規劃之輔導。
- 五、系友會相關活動辦理。
- 六、其他與生涯規劃事務相關之事宜

第十二條 招生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各項招生宣傳工作。
- 二、各項招生辦法之擬定。
- 三、其他相關事務之審議。

以上事務送請系所務會議認可後執行之。

第十三條 課程規畫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掌，依本系(所)課程委員設置辦法辦理。

第十四條 第五條至第十三條各委員會事務於必要時得送請系(所)務會議認可之。

第十五條 本系(所)教師升等、聘任均依照下列辦法辦理：

- 一、本校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。
- 二、本系(所)教師聘任辦法。

第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